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核查了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的制定依据、制定过程、考虑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认为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，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及可持续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分红政策。该规划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。

我们同意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，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周自盛 于小镭 吕霞

2012年7月26日